

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农业教指委秘 [2015] 1 号



关于农业推广硕士定名为农业硕士后相关事宜的补充说明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将“农业推广（暂用名）硕士”定名为“农业硕士”的通知》（[2014]46号文）和《关于农业推广硕士定名为农业硕士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[2015]5号文）文件精神，现对“农业硕士”名称使用做相关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对于已入学或正在招收的“农业推广硕士”研究生，包括2014年招收的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2015年9月入学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仍使用“农业推广硕士”名称进行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，学位授予单位继续颁发“农业推广硕士”专业学位。

2、2015年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2016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工作使用“农业硕士”名称，学位授予单位颁发“农业硕士”专业学位。

特此说明。

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5年3月24日

